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33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之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凱民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